

依据。

第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中发生的财产盘盈、盘亏、变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益或损失等，计入公司清算损益。

第九十七条 公司在宣布终止前6个月至终止之日的期间内，下列行为无效：

- (一) 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 (二) 非正常压价处理财产。
- (三) 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四) 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
- (五) 放弃自己的债权。

清算机构有权追回公司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入账。

第九十八条 清算费用从现有财产中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包括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机构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诉讼费及清算过程中所必须的其他支出。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清算财产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一) 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 (二) 应缴未缴国家的款项。
- (三) 尚未偿付的债务。

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比例清偿。

第一百条 公司清算完毕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归还投资者。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完毕，清算机构应当出具清算报告，并编制清算期间收支报表，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报告，一并报送主管财政机关。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一、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1. 营业用房	30~40年
非营业用房	35~45年
简易房	5~10年
2. 建筑物	15~25年
二、机器设备	
1. 机械设备	10~14年
2. 动力设备	11~18年
3. 通讯设备	5~10年
4. 电子设备	3~10年
5. 电器设备	5~10年
6. 安全防卫设备	5~10年
7. 办公设备	5~8年
三、交通运输设备	
1. 专用运钞车	4~7年
2. 其他运输设备	6~12年

金融资产处置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2000年11月8日 财政部财金[2000]122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资产处置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处置管理程序和资产处置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产处置损失，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资产处置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竞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对资产处置损失的确认和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条 公司资产处置实行“集体审查、分级批准、审处分离、上报备案”的办法。

第四条 资产处置损失是指公司对从银行收购和接收的贷款及利息(包括表内利息、表外利息和孳生利息)、抵债资产及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其他资产进行处置后，回收的资产价值与上述资产收购和接收时价值的差额，以及对回收资产再次进行处置发生的损失。

第五条 公司必须设置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负责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由公司资金财务、资产管理、资产评估、法律等部门至少5人以上的奇数人员组成，对公司总裁负责。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组建报财政部备案。

公司办事处比照上述办法相应成立办事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对办事处总经理(主任)负责。

任何资产处置方案未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一律不得进行处置。资产处置无论金额大小和损失大小，公司任何个人无权单独决定。

第六条 公司及其办事处必须完善资产处置内部控制制度和制衡机制，对资产处置的日常管理实行岗位分离，重点是“审批和处置”分离，“评估和处置”分离，明确职责，强化资产处置内部监督。

公司及其办事处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产处置方案制定和申报；评估部门主要负责资产价值的检查和评估；资金财务部门主要负责资产处置损失和处置费用审核及资金清算；法律部门主要负责资产处置合规、合法性审核。

第七条 涉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按单个债务人全部债务合并计算，下同)的资产处置方案，必须经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公司总裁批准；涉及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损失的资产处置方案，必须经办事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

构审查通过后,由办事处总经理(主任)批准。

办事处应按月将批准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备案,备案材料包括资产处置项目、全部债权金额、处置方式、直接处置费用、回收非现金资产、回收现金、处置损失、资产受让(受托)方、受托评估机构,受托审计机构等内容。

公司要按规定,逐月向财政部报送资产处置进度。

第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办事处资产处置进行审计和尽职调查。

财政部和专员办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公司及办事处资产处置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和外置结果进行抽查。

第九条 资产处置方案审批工作程序。

(一)办事处资产管理部门制定处置方案,经资产评估、资金财务、法律等部门初次审核和评估后,将在授权范围内的处置方案提交办事处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办事处总经理(主任)批准实施。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上报公司审批。

(二)公司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资金财务、法律等部门对办事处上报的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后,将处置方案提交公司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公司总裁批准实施。

(三)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通过与否,实行一人一票制度,获全体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可通过。

第十条 审查依据和审查重点。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查依据为国家有关资产评估、价值认证及商品(产权)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同类资产的市价。

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查重点是,委托外部评估、审计的必要性;外部评估的独立性和合法性;公司内部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公司组织竞标、竞价活动的合规性;评估、审计费用和处置费用的合理性;处置行为和程序的合规性等。

第十一条 公司法人代表及办事处负责人不仅对资产处置的结果负责,而且对资产处置的过程负责。

公司法人代表及办事处负责人不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但对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和处置结果拥有最终决定权。

公司副总裁和办事处副总经理(副主任)参加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出席会议时不得事先对审议事项发表同意与否的个人意见。

直接参与资产处置的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以列席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资产处置审查会议,介绍资产处置方案的有关情况,但在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并且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公司资产处置必须实行回避制度,公司任何个人与被处置资产方、资产受让(受托)方、受托资产评估机构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在整个资产处置过程中必须予以

回避。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资产处置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制度,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对一个资产处置方案(金额按单个债务人全部债务合并计算),如预计其全部回收资产价值小于直接处置费用的,原则上应另行考虑更为经济可行的资产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以债权重组、债转股、出售、出租等方式处置资产时,原则上应先经合法、独立的评估机构评估,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折股价或底价,并合法、合理地评估、认定回收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转让不良资产时,原则上应采取竞标、竞价方式。公司在处置资产的过程中应及时取得有关评估、竞标、竞价、公证的法律文书。公司资产处置必须杜绝暗箱操作,严禁私下处置和内部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加强资产处置档案管理。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对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的资产处置审查意见和表决结果必须如实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任何个人,应对资产处置方案和结果保守秘密。财政部门必须对公司上报备案材料予以保密。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公司为了处置资产必须公布有关信息外,严禁对外披露公司资产处置信息。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必须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资产处置的干预。

第十八条 对发生以下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一经查实,按照处理人和处理事相结合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并移交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放弃公司应有、应得权益;
- (二)超越权限或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处置资产;
- (三)未经规定程序审批同意,擅自更改处置方案;
- (四)隐瞒或截留处置资产、回收资产和处置收入;
- (五)弄虚作假,任意夸大或缩小资产损失;
- (六)玩忽职守,造成债务人逃废债务,加大资产处置风险和损失;
- (七)内外勾结,串通作弊,压价处置资产;
- (八)暗箱操作、内部交易、私下处置;
- (九)资产处置档案管理混乱;
- (十)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十一)谋取小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
- (十二)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